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查封决定书

陕西咸沣东环查字〔2019〕9号

陕西银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6TW2D4X4

地址：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孙围墙工业园 10 号

法定代表人：毛玉春

我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 年 6 月 6 日 11 时，你单位在三桥街道办孙围墙工业园 10 号场地内，焊接时无任何废气收集设施，焊接烟气直排大气；等离子切割钢材时无任何废气收集设施，切割烟气直排大气；喷涂作业未安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堆放大量喷漆油桶，有机废气直排大气。以上行为，造成大气污染。

以上事实，有照片、视频及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9 号）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

查封、扣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生产用电电箱、切割设备、喷涂设备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19年6月11日起至2019年7月10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你单位孙围墙工业园10号厂房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10日

